

1.2.8、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）：

本公司 新疆德润热力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德润热力有限公司 参加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） 的 2024年甘泉堡市政中水、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甘泉堡市政中水、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，属于面向 小微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德润热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，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 66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45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德润热力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 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